

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
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1 日衛署食字第 0920402708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14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7442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7 日衛署食字第 0980461497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供人飲用之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。

第三條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之水源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。

第四條 重金屬最大容許量：

項 目	最大容許量
砷	0.01 ppm
鉛	0.05 ppm
鋅	5.0 ppm
銅	1.0 ppm
汞	0.001 ppm
鎘	0.005 ppm

第五條 微生物限量(僅適用於直接供人飲用之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)：

項 目	限 量
大腸桿菌群	陰 性
糞便性鏈球菌	陰 性
綠膿桿菌	陰 性

第六條 溴酸鹽限量：0.01ppm 以下。

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